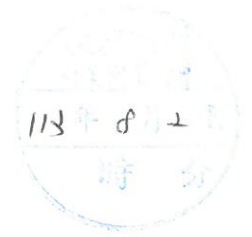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王偉恩  
電話：049-2246051  
傳真：049-2233915  
電子信箱：rossi4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76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115156\_1130807961\_print

線上簽核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，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(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昇降機，昇降機  
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依  
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  
日家(113)字第0612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特別安全梯：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  
全梯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  
定，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  
室，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，故昇降機道出入口或  
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，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  
第2項、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。

正本：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  
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  
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 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  
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  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3/07/15





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）



裝

訂

線

